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2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已于近日搬迁至新地址办公,公司办公地址由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一号科研楼7栋1-6层变更为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西路1066号1-5层,邮政编码变更为518024。除上述变更外,公司注册地址、投资者热线、传真、电子邮箱、官方网址等信息均保持不变,现将公司办公地址变更后的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西路1066号1-5层

邮政编码:518024

投资者热线:0755-83262887

传真:0755-83227418

电子邮箱:king@szmeizhi.com

官方网址:https://www.szmeizhi.com

以上变动请广大投资者留意,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3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该合同为工程合同,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的影响所造成的风险。合同双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2.合同履行对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英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聚建筑")近日完成了《联昇大厦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的签订,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英聚建筑(联合体成员)、广东雄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及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与佛山市南海区达晟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丽雅苑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联昇大厦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贰亿壹仟零捌拾万零玖仟柒佰捌拾叁元伍角伍分(¥210,809,783.55元)。其中,英聚建筑承担该项目的建安工程部分金额约为145,629,388.49元。

该工程合同为日常经营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本次合同金额,公司控股子公司英聚建筑依据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佛山市南海区达晟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556C591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彦

注册资本:12,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08-21

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海六路8号联达大厦805F室(住所申报)

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对实业进行投资);房地产租赁经营(自有商业物业租赁服务)。(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对手方其他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本次上述交易对手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一会计年度与本次上述交易对手方未发生过类似业务。本次交易对手方实力较强,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合同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工程名称:联昇大厦项目;

2、发包人(全称):佛山市南海区达晟投资有限公司;

3、承包人(全称):广东雄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英聚建筑(联合体成员)、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4、工程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海六路以南、联达大厦西侧;

5、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2204-440605-04-01-343076;

6、资金来源:国有资金;

7、工程内容及规模:联昇大厦项目总用地面积约5,026.5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35,000平方米,建筑高度不超过100米。本项目为"智能停车+云办公"一体化综合写字楼,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社会公共停车、办公、档案库及公建配套设施等。

本项目总投资约为31,155.59万元,其中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工程建安费约为21,046.23万元。

8、工程承包范围:联昇大厦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具体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和相关要求为准。

9、合同工期:项目总工期约30个月,最终的工期以发包人审批为准。总工期内完成本项目范围内全部设计、施工工作并竣工联合验收合格。合同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开始计算,竣工联合验收日期不因雨天、假期及办理各方面的手续等因素而延后。

10、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贰亿壹仟零捌拾万零玖仟柒佰捌拾叁元伍角伍分(¥ 210,809,783.55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①设计费

设计费结算固定单价:(大写):每平方米柒拾玖元零捌分(小写):78.08元/平方米;

设计费暂定合同价:(大写): 贰佰柒拾陆万柒仟捌佰元整 (小写):¥2,767,800.00元;

设计费暂定合同价=以总建筑面积35,000平方米×设计费结算固定单价。

②建安工程费

固定建安工程费结算费率:百分之玖拾捌点捌伍(小写98.85%);

工程建安费暂定合同价:(大写):贰亿零捌佰零肆万壹仟玖佰捌拾叁元伍角伍分(小写):¥208,041,983.55元;

工程建安费暂定合同价=暂定建安费210,462,300元×建安工程费结算费率。

(2)合同价格形式:设计费以结算固定单价包干,建安工程费以结算费率包干;要求包设计、包施工、包材料、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质量、包验收。

11、合同生效:经三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项目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210,809,783.55元,其中,英聚建筑承担该项目的建安工程部分金额约为145,629,388.49元, 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8.74%。合同履行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为履行该合同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依赖。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该项目的顺利履行。

五、风险提示

该合同为工程合同,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的影响所造成的风险。合同各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联昇大厦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23-47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因增持和可转债转股引起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公告

股东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2021年12月28日,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特发信息")控股股东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发集团")将其所持有的"特发转2"实施转股,转股完成后,特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汉国三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国三和")(未持有"特发转2")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36.88%增加至38.24%。

2、2022年6、7月,特发集团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增持特发信息股份共计2,073,900股。

3、在"特发转2"实施赎回前,特发集团于2023年5月8日将其所持有的"特发转2"全部转股。

4、本次特发集团实施可转债转股,致使目前特发集团及其一致行为人汉国三和合计持股比例被稀释超过1%的主要原因是:特发集团已在前期(2021年12月28日)将其所持有的部分"特发转2"提前转股。

5、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因增持和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特发集团及其一致行为人汉国三和合计持股比例被稀释,不会引起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特发集团出具的《关于持有特发信息股份变动情况的告知函》,2022年6月至2023年5月8日,特发集团因增持特发信息股份和实施可转债转股,导致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比例变动,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最终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比例从38.24%下降到37.09%,变动比例超过1.00%,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增持特发信息股份

增持时间	增持方式	增持数量(股)	平均价格(元/股)	资金来源
2022年6月9日、14日	集中竞价	520,000	5.75	自有资金
2022年7月21日	集中竞价	1,553,900	6.54	自有资金
合计		2,073,900	6.34	自有资金

本次增持后,特发集团直接持有特发信息股票315,160,753股,通过汉国三和持有9,903,504股,共计325,064,257股。

股东	单位	增持前	增持数	增持后
特发集团	股	313,086,853	2,073,900	315,160,753
汉国三和	股	9,903,504	--	9,903,504
合计	股	322,990,357	2,073,900	325,064,257

2、实施可转债"特发转2"转股

2023年5月8日,特发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将其持有的可转债"特发转2" 646,560张,转换为8,820,736股特发信息A股股票。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施转股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10%的公告》。

特发集团在2021年12月28日已提前将其所持有的部分"特发转2"实施转股,致其当时的持股比例增加超过1%,详见公司2021年12月2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控股股东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引起持股比例增加超过1%的公告》。

鉴于上述原因,本次特发集团将其所持有的"特发转2"实施赎回前可转债持有人转股,致使目前特发集团持股比例被稀释超过1%。

本次特发集团实施可转债转股,致使目前特发集团及其一致行为人汉国三和合计持股比例被稀释超过1%的

特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汉国三和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深南大道1006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5月8日		
股票简称	特发信息	股票代码	000070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股数(股)	增加比例(%)
A股	特发集团	2,073,900	0.23%
		被稀释	-1.38%
	汉国三和	0	0%
合 计			-1.1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持有可转债转股)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特发集团	313,086,853	37.07%	323,981,489	35.99%
汉国三和	9,903,504	1.17%	9,903,504	1.10%
合计持有股份	322,990,357	38.24%	333,884,993	37.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2,990,357	38.24%	333,884,993	37.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

证券简称:ST美置 证券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23-29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22年度、2021年度、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2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3年5月5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变更为"ST美置"。

2、截至2023年5月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八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美置,证券代码:000667)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3年5月5日、5月8日、5月9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控股股东美好未来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好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刘道明函询,公司控股股东美好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刘道明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相关方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美好集团、实际控制人刘道明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于2023年5月9日收到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负责人(以下合称"增持主体")发来的《关于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看好中国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稳定。上述增持主体计划自 2023 年5月10日起(含2023年5月10日)3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合计不超过(含)人民币8,000万元且不低于(含)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30。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节"关注、核实情况说明"的说明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22年度、2021年度、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2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 条第(七)款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3年5月5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变更为"ST美置"。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 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截至2023年5月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八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

证券简称:ST美置 证券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23-30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次计划增持全体人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2023年5月10日起(含2023年5月10日)3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合计不超过(含)人民币8,000万元且不低于(含)人民币5,000万元。

2、截至2023年5月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八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3年5月9日,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负责人(以下合称"增持主体")发来的《关于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看好中国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稳定。上述增持主体计划自 2023 年5月10日起 (含2023年5月10日)3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合计不超过(含)人民币8,000万元且不低于(含)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为李俊锋等五人,增持主体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负责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上述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冯娴	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773,500	0.0314%
2	李俊锋	董事、总裁	70,200	0.0028%
3	徐平利	副总裁	0	-
4	刘怡祥	董事、财务负责人	0	-
5	梁爱民	房屋智造业务副总裁	0	-

(二)上述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披露前的12个月未披露增持计划;

(三)上述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的6个月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看好中国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稳定,上述增持主体计划开展本次增持;

(二)增持股份的金额:增持主体本次计划拟增持金额合计不超过(含)人民币8,000万元且不低于(含)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计划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计划增持金额(万元)
1	冯娴	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2,750万元-4,400万元
2	李俊锋	董事、总裁	1,250万元-2,000万元
3	梁爱民	房屋智造业务副总裁	600万元-960万元
4	徐平利	董事、副总裁	200万元-320万元
5	刘怡祥	董事、财务负责人	200万元-320万元
合计			5,000万元-8,000万元

(三)增持股份价格区间: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市场整体变化趋势和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四)增持资金来源:本人自有、自筹资金(其中:自有资金占比约50%,自筹资金占比约50%,自筹资金将通过借贷等方式筹集)

(五)增持方式: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六)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2023年5月10日起(含 2023年5月10日)的三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七)相关增持主体承诺:

1、本次增持计划并非基于其在公司任职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

2、本次增持主体将在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交易及短线交易等行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受增持股份所需的自筹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增持窗口期限制等因素影响,存在本次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增持计划体现了增持主体对于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

4、公司将持续关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督促相关人员合规交易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关于增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23-016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9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9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9日深交所交易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5月9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田心北门新明路266号天桥起重研发中心七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龙九文先生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网络相结合方式

(6)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473,628,1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4332%。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472,581,7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3593%。

(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046,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9%。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9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54,946,3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786%。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 《第五届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473,487,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3%;反对14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2. 《第五届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473,487,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3%;反对14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3.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473,487,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3%;反对14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4. 《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473,487,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3%;反对14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5. 《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473,548,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1%;反对6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1%;弃权1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

其中,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54,866,333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44%;反对6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2%;弃权1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4%%。

表决结果:通过。

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73,487,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3%;反对14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 《董事、监事2022-2023年度薪酬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473,487,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3%;反对14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54,805,833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43%;反对14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5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8. 《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473,487,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3%;反对14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9. 《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48,788,6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7%;反对14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关联股东中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124,698,973不计入该议案的有效表决总数。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3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835%;反对14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16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关联股东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 53,866,933 股不计入该议案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总数。

表决结果:通过。

10. 《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情况如下:

10.01 选举龙九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472,581,7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91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53,899,9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956%。

表决结果:龙九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2 选举杨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472,581,7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91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53,899,9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956%。

表决结果:杨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3 选举黄元政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472,581,7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91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53,899,9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956%。

表决结果:黄元政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4 选举郑正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472,581,7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91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53,899,9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956%。

表决结果:郑正国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5 选举谭竹青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472,581,7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91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53,899,9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956%。

表决结果:谭竹青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6 选举从鑫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472,581,7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91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53,899,9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956%。

表决结果:从鑫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7 选举刘建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472,581,7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91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53,899,9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956%。

表决结果:刘建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 《关于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情况如下:

11.01 选举杨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472,581,7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91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53,899,9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956%。

表决结果:杨艳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02 选举易宏举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472,581,7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91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53,899,9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956%。

表决结果:易宏举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03 选举谭永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472,581,7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91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53,899,9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956%。

表决结果:谭永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04 选举周奇才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472,581,7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91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53,899,9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956%。

表决结果:周奇才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 《关于换届选举股东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情况如下:

12.01 选举刘春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 472,581,7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91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53,899,9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956%。

表决结果:刘春雷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12.02 选举刘彬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 472,581,7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91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53,899,9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956%。

表决结果:刘彬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12.03 选举王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 472,581,7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91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53,899,9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956%。

表决结果:王佳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文立冰、于书懿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23-017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5月9日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于2023年5月5日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全体董事推选龙九文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1.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

选举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4个委员会的委员及召集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

推选龙九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黄元政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3. 《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

聘任郑正国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总工程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4.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

聘任黄文斌先生、黄建湘女士、李进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薇薇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5.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

聘任黄文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6.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

聘任刘苗妙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7. 《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

聘任刘慧娟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以上选举及聘任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事宜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23-018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5月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于2023年5月9日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在公司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本次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1. 《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选举刘春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事宜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的公告》。

2. 《关于聘任监事会秘书的议案》

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聘任奉玮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监事会秘书,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5月10日

附:简历

奉玮,女,中国国籍,汉族,1974年7月出生,大专学历。历任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装配车间职工、公司办文员、董事会办公室综合管理员,熊猫烟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公司证券部综合管理员、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工会副主席、监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23-019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事宜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9日顺利完成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同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成员、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等有关人员。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1. 董事长:龙九文

2. 副董事长:黄元政

3. 其他董事成员:杨宇、郑正国、谭竹青、从鑫、刘建军、杨艳(独立董事)、易宏举(独立董事)、谭永东(独立董事)、周奇才(独立董事)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董事会成员任期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组成人员

1. 战略委员会:龙九文(召集人)、郑正国、杨宇、从鑫、谭永东

2. 提名委员会:周奇才(召集人)、谭永东、龙九文

3. 审计委员会:杨艳(召集人)、周奇才、黄元政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易宏举(召集人)、杨艳、刘建军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专门委员会委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多数且召集人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二、第六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 监事会主席:刘春雷

2. 其他监事成员:王佳、刘彬、张波(职工监事)、朱敏(职工监事)

上述监事会成员任期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第五届第六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股东代表监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

1. 总经理、总工程师:郑正国

2. 副总经理:黄文斌、黄建湘、张薇薇、李进

3. 财务总监:张薇薇

4.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文斌	刘苗妙
联系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动力谷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动力谷
电话	0731-22504022	0731-22504022
电子信箱	sid@tqcc.cn	sid@tqcc.cn

5. 内部审计负责人:刘慧娟

上述人员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其中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均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均符合任职的相关要求。上述人员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四、备查文件

1.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

附件:

简 历

1. 张波,男,中国国籍,汉族,1982年12月生,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长江集团株洲车辆厂工艺员、设计员,天桥起重技术中心机械所工程师、设计所所长、新品项目部部长。现任公司销售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日,张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 朱敏,女,中国国籍,汉族,1981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曾在杭州市环保宣教中心从事宣教、培训工作,杭州华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从事内勤、项目助理工作,现任杭州华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生产部采购员、女工委员。

截至本公告日,朱敏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15,028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 黄文斌,男,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汉族,1982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经济学专业。2004年5月,供职于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任《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与实践》《体制改革》《乡镇企业、民营经济》《高新技术产业化》等刊物主编;2007年8月进入天桥起重,历任证券事务部综合管理员、副主管、主管、副部长、部长,战略发展部部长、天桥配件总经理、华新机电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黄文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4.4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4. 黄建湘,女,中国国籍,1975年出生,汉族,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潍柴动力株洲齿轮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部部长、生产制造部部长、桥齿轮事业部部长、副总经理;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高级专员;众普森科技(株洲)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10月至2022年6月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华新机电党委书记,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黄建湘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5. 张薇薇,女,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汉族,1980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株洲市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融资财务部副部长、部长;株洲市国投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张薇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6. 李进,女,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汉族,1985年出生,本科学历,湖南工业大学在读研究生,机械工程师、项目管理工程师、高级职业经理。2008年进入天桥起重,历任车间技术员、成本核算员、技术设计员、结构一车间副主任、主任,生产部副部长、综合管理部部长。2022年至今任起重机事业部运营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李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7. 刘苗妙,女,中国国籍,中共预备党员,汉族,1991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毕业于湖南科技大学。现任天桥起重战略投资中心证投专干。

截至本公告日,刘苗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4.4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8. 刘慧娟,女,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汉族,1979年4月出生,大专学历,毕业于湖南商学院,中级审计师、高级管理会计师。2003年7月进入天桥起重,历任财务部税务主管、会计组长、天桥利亨财务部部长。现任天桥起重风控审计中心副部长。

截至本公告日,刘慧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3-055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肖俊承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伊戈尔")于2023年05月08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肖俊承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股份情况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肖俊承先生计划自2023年04月12日起6个月内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5%,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肖俊承先生已于2023年04月12日至2023年05月08日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4,499,2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现将具体信息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肖俊承先生。

2、增持主体已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增持实施前, 肖俊承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569,207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1.84%;肖俊承先生通过佛山市麦格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格斯")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3,272,7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89%。肖俊承先生通过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8,841,9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73%。

3、肖俊承先生在本次增持前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4、肖俊承先生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 肖俊承先生本次拟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5%,且不超过2%。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前提: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3年4月12日起6个月内。在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实施。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进行增持。

6、本次增持不是基于其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7、本次增持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增持股份锁定期为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6个月。

8、相关承诺:肖俊承先生承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并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增持达到1%的情况

肖俊承先生于2023年04月12日至2023年05月0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4,499,2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肖俊承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04月12日至2023年05月08日		
股票简称	伊戈尔	股票代码	00292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v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v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v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比例(%)
A股	449.9261	1.49
合 计	449.9261	1.4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v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v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肖俊承	556.9207	1.84	1,006.8468	3.34
麦格斯	9,327.2771	30.89	9,327.2771	30.92
合计持有股份	9,884.1978	32.73	10,334.1239	34.2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327.2771	30.89	9,439.7586	31.29
有限售条件股份	556.9207	1.84	894.3653	2.96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v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v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v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v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麦格斯及肖俊承先生承诺:本次增持股份锁定期为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6个月。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v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本次变动前占总股本比例以2023年4月11日公司总股本301,946,455股为基数计算,本次变动后占总股本比例以2023年5月8日公司总股本301,651,955股为基数计算。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筹措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肖俊承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股份情况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九日